

经济法基础

N

2901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银行十省市分行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基 础

责任编辑：司荣科

封面设计：杨玉中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本7.75印张166,000字

发行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80册 定价：2.20元

印刷 登 石 县 印 刷 厂 ISBN 7-5384-0390-6/D·4

中国农业银行十省市分行
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忱山

主任编委

王士学

副主任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恒 石高峰 曲昭然 肖庆丰 张伯凯
李宗毅 杨玉一 宝贵良 庞向华 栗子生
秦俊杰 郭继斌 阎宝珊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宁澳 刘连茂 刘毓军 郭景学 辛建成
李 卓 李 莉 李志峰 何长浩 苏金成
张维生 岳兴刚 郝德芳 徐胜源 韩宝忠
滕文才

前 言

1986年以来,农村金融系统陆续开展了岗位职务培训试点工作,取得一些经验并收到明显效果。各地在试点过程中普遍反映,急需编写一套适合岗位职务培训特点的系列教材,以利于进一步广泛开展岗位职务培训工作。为此,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新疆、沈阳等十省(自治区)、市分行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共同组织编写了这套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包括《政治经济学》(上、下册)、《会计原理》、《农村信贷》、《农业银行会计》、《农村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统计学原理》、《农村企业财务与会计》、《农村经济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等十几种。这套教材是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行、信用社信贷人员、会计人员、所社主任岗位职务培训试行方案》,并参照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有关学科的教学大纲和现行教材编写的。初稿形成后经过有关专家、教授认真审阅,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最后由编委会审定。

这套教材内容新颖,取舍得体,基本知识系统准确,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具有鲜明的实用性。因此,这套教材不仅适合农村金融系统岗位职务培训,也可作为参加中专自学考试职工以及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的师生教与学的参考用书。

我们协作编写教材的工作还刚刚开始,由于缺乏经验,时间也仓促,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农业银行十省市分行岗位
职务培训（试用）教材编委会

1988年6月

• 2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2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9)
第三章 代理和时效	(36)
第一节 代理	(36)
第二节 时效	(42)
第四章 所有权	(48)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4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4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51)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53)
第五节 共有	(55)
第六节 相邻关系	(59)
第七节 知识产权	(63)
第五章 债	(70)
第一节 债的概述	(70)

第二节 债的发生与处理	(75)
第三节 债的履行与消灭	(80)
第六章 经济合同	(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86)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87)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89)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92)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	(96)
第六节 合同的必要条款	(99)
第七节 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05)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7)
第九节 合同的管理	(109)
第七章 借款合同与农业银行的承包经营合同	(112)
第一节 借款合同	(112)
第二节 农业银行的承包经营合同	(116)
第八章 保险合同	(122)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12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26)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133)
第九章 计划法	(140)
第一节 计划法总论	(140)
第二节 计划工作的原则和指标体系	(143)
第三节 计划编制、审批、调整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146)
第十章 财政法	(150)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与作用	(150)
第二节 预算法	(152)
第三节 税法	(161)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69)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74)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述·····	(174)
第二节	我国银行法律地位·····	(176)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81)
第四节	存款、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84)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188)
第六节	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	(194)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0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00)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20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22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

法是何时才有的？不同阶级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看法。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必须成群结伙地去攫取生活资料。这就必然形成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和生产品的集体分配。分配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其成员的经济地位是平等的，这便决定了氏族内部无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使用暴力的原始形态民主。在氏族组织中，每天都进行着生产、分配和交换生产品等社会活动。这些活动要求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来使人们服从共同的需求。这个规则，在当时主要是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共同生活规则，同时也是宗教的戒律、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当时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没有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不存在各集团之间的对抗，因此，习惯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虽然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法律，但当时的社会并非杂乱无章，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社会井然有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剩

余产品的出现，逐渐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成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为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国家这一暴力机关，而且还需要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调整分裂出阶级的社会关系。此时，习惯的调整已无法适合奴隶主的利益需要。奴隶主为了使社会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就把原始社会后期形成的某些习惯，用国家的名义加以正式认可；或者制定出一些新的规则，并用国家强制的力量强迫人们遵守。这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利用国家暴力强迫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最原始的法是法定的习惯，即习惯法；由国家机关用条文和文件形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法，即成文法，则是后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30世纪），现仅存条文残片。世界上第一部最详细、最完备的法典是《汉莫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8世纪）。此外，还有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

二、法的本质

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从没有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对法作出了科学的阐述。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政治状况不同，因而有着各自阶级的要求和愿望，这就是各个阶级的阶级意志。在阶级社会中，法不是也不可能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因为在划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社会中，不可

能有统一的，共同的意志和利益。法只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表现。同时，法也不是统治阶级某一个人意志的体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仅要强制被统治阶级来服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不得违反这些共同的利益和意志，如若触犯，也要对他们给予制裁。

（二）法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它除了表现为法之外，还表现在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方面。但仅在上述方面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法，只有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从而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是法的特有属性。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于是本来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变成为表面上行使着管理社会生产，处理社会公共事务，行使社会管理的工具。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向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这一原理表明一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之所以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其根源必须从一定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从一定

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及通过它反映出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说明。

三、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阶级社会规定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

行为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诸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人们的行为规范可分为两大类：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调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俗、法的规范，以及非国家组织规章和公共生活规则等。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处理同自然界的关系时，基于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制定的行为规则，调整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并不是所有的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都是法律规范。只有那些特殊的，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明确规定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否则就要带来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才是法律规范。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社会上人们行为规范并不都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但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规范。所谓国家制定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指国家对实际存在的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基本形式，法只能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非国家机关的社会团体、个人都无此权力。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社会的一切行动规范，作为准则、规矩，都具有对于人们行为的约束力，即强制力。但一般行为规范的强制力来自社会组织或社会舆论；而法律规范是靠国家强制力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这是法律规范最本质的特征。因为被统治阶级本来就不愿意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还要进行反抗破坏。统治阶级为迫使他们服从，就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并依靠国家强制力（警察、法庭、监狱等）去迫使他们遵守，镇压他们的反抗和破坏。“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力也就等于零”（《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又由于法是适应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内容的，就必然要求统治阶级的内部成员都必须遵守，因此法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四）法是统治阶级维持社会统治的主要行为规范

在阶级社会中，有利于和维持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手段是多方面的，但法却是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最主要因素和最有效的手段。这首先是因为，作为明确的、肯定的、普遍规范，规定了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此约束社会成员的活动；其次，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了统治阶级统治的稳定性；再次，法的国家意志属性，又使它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当人们按照法律的要求来确定自己的行为时，就把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和合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固定下来。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但是，不同性质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的概念又有不同的观点，其原因在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法和其他的法律一样，是建立在自身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个国家的物质条件不相同，从而导致了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经济法观点的差异。就是同一个国家的法学家由于法学观点和认识角度的不同，因而对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经济法这个概念引入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以后，一开始就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结果，确立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但是，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等问题，仍然存在着分歧。对这些问题本书不作专门的探讨。因为银行系统的学员学习这门课的目的在于应用。至于学术上的一些不同见解，完全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各抒己见。对不同的教学对象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是检验教学内容的唯一标准。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这种经济条件下，既存在着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存在着横向经济协作关系。这两种经济关系，有时是单独存在的，有时是互相交叉而存在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上述的经济关系会越来越复杂，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对这种经济关系，不能采取绝对分开的调整办法。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主要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但是也包括调整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如《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计划，法人成立必须经过行政批准登记等。经济法也不单是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同时包括横向经济关系。

因此，我国经济法的定义可以做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它的任务是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调整经济关系，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上述经济法的概念和任务分析，经济法调整两种经济关系。一种是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在实施其管理职能时产生的经济关系；一种是社会组织和公民在从事经济活动时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叫纵向经济关系，后者叫横向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这两种经济关系。

（一）经济法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在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过程中与所属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两种关系具有隶属性与经济性的显著特点。

2. 部门（行业）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进行介于宏观和微观之间的管理活动中与所属社会组织发生的社会关系。

3. 企业管理关系。主要是指调整企业内部领导机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之间以及他们和劳动者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

4.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二) 经济法所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

1. 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关系。

2. 国民经济领导管理机关同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3. 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

4. 公民个人同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经济法通过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实现其任务后所取得的经济效果。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有以下作用。

(一)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对确立、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其他所有制都作了规定，但只是原则性的。经济法作了详细的、具体的规定。

经济法规定了经济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范围。对其经济权利实行保护，使社会主义财产不受侵犯。对其经济义务加以明确，给非法经济活动以法律制裁。这就有助于经济组织的巩固与发展，从而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二)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要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我们所要发展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改革原来那种统得过死、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运行机制，为商品生产的充分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总是要发生日益增多的经济交往。在这些交往中，必须要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规则，否则，社会经济秩序就会混乱。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规，来规范人们的行动，保护合法行为，禁止和制裁违法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进行，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地发展。

（三）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障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进行

我国还在继续进行的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了重大成就，给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活力。《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也指出：“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这就明确肯定了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的关系。法律是反映经济基础的，而经济法对经济基础的反映更为直接和明显。当经济关系发生变化